

# 有關處理梁展文先生離職後申請 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報告

## 引言

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梁展文先生申請從事全職受薪工作，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這份報告闡述這宗申請的審批過程。

## 梁先生的申請詳情

2. 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屋宇署署長，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他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起停止政府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退休金計劃)退休。

3. 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遞交申請，要求批准從事全職受薪工作，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4. 根據梁先生在申請中所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中國經營及投資酒店；(b)在中國發展房地產；(c)在中國經營高爾夫球場，以及(d)在中國經營度假區。作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梁先生的主要職務將包括：(a)為中國不同城市的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築模式進行研究；(b)研究在中國興建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建築物的方法；(c)在中國設立綜合採購制度，以及(d)為中國的地區辦事處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一般支援。梁先生會派駐內地某一個主要城市，年薪約為 300 萬元。

5. 根據梁先生的申請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梁先生表示，他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母公司的業務。

## 公務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現行政策和安排

6. 規管公務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目的在確保正值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已離職的前公務員，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可能與其以往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及公務員形象受損的工作，同時不過分約束上述人士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

7. 對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包括梁先生在內)，以

及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新合約的首長級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訂明了他們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安排。這些安排概述如下：

- (a) 有意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自正式離開政府後(即在離職前休假屆滿後)起計的管制期內(職級屬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的公務員為三年，其他公務員為兩年)從事外間工作的首長級公務員，必須事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
- (b)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薪點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公務員，禁制期至少為 12 個月，由停止政府職務當日起計。在這段期間，他們不得從事任何外間工作，除獲一律批准所涵蓋的工作<sup>1</sup>則不在此限。薪點屬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的首長級公務員，禁制期則至少為六個月；
- (c) 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而又不涉及雙重身分問題，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不得擔任任何全職受薪或任何商業性質的工作；以及
- (d) 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均受到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sup>2</sup>。

8. 根據上文第 6 段所述政策，在審核和考慮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時，審核當局須特別考慮的事項包括：

---

<sup>1</sup> 所有首長級公務員一律獲准在離職前休假及管制期間內，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工作。

<sup>2</sup> 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均受到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有關人員不得在從事外間工作時：

- (a) 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 (b)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
  - (i) 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ii) 敏感性資料；
  - (iii) 合約或法律事務；
  - (iv) 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 或
  - (v) 執法或規管職務；或
- (c) 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 (a) 申請人曾否參與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使其本身業務或準僱主可能／已經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b) 申請人會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c) 申請人是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和／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e) 申請人如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
- (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9. 在現行政策及安排下，考慮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是管理公務員工作的其中一個基本部分，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職責。公務員事務局會就這些申請徵詢有關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和職系首長，以及獨立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就每宗申請提交建議，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決定。整個過程並不涉及行政長官或根據政治委任制度獲委任的主要官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

## **審批梁先生的申請**

### **(a) 徵詢有關政策局的意見**

10. 由於梁先生在停止政府職務前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而在出任上述職位前曾任屋宇署署長，又鑑於其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的主要政策局應為運輸及房屋局，另亦應徵詢發展局的意見。根據既定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徵詢了三位相關的常任秘書長的意見，同時又請他們注意梁先生的準僱主的母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1. 據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所提供的意見，梁先生在任職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期間，並無參與其準僱主(即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或與其準僱主有任何公事接觸／往來。房屋科又指出，梁先生並無參與任何使其準僱主可能／已經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此外，房屋科亦指出梁先生先前所參與的工作／計劃或規管／執法職務，與其準僱主擬聘任的工作並無任何關連。房屋科認為梁先生擬從事的工作不大可能引起

公眾負面看法或致令政府尷尬。房屋科建議批准該項申請，除上文第7(d)段所列的劃一限制外，不施加其他限制。

12. 發展局工務科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表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並非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名冊上的承辦商。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約 56%)，而後者則通過另一些公司，全資擁有九家現時是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名冊上承辦商的公司，該九家公司有 13 份未完成的工務工程合約。工務科又注意到，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由於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故此梁先生申請在停止職務後所擔任的工作，與他在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屋宇署署長期間的工作的相關性，有可能會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sup>3</sup>。

13.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表示，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sup>4</sup>。

#### **(b) 徵詢職系首長意見**

14. 由於梁先生退休前是政務主任職系成員，我們曾就其申請徵詢政務主任職系管方(職系管方)的意見。根據當局就梁先生的離職就業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職系管方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表示，梁先生申請擔任的工作和其以前的職務看來沒有任何明顯的衝突。

#### **(c) 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5. 根據所取得的資料及相關的決策局和職系首長所作的評估，公務員事務局擬備了一份文件，以方便諮詢委員會考慮有關事宜。文件指出，梁先生要求批准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是其母公司。此外，文件又指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擬聘請梁先生擔任的工作，只涉及管理該公司在內地的業務。文件轉述兩個有關的政策局和職系首長就梁先生的申請所提出的意見，以及

---

<sup>3</sup>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再度徵詢工務科的意見，以了解該科是否反對梁先生的申請。該科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回覆，表示由於梁先生在退休前沒有在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任職，該科難以就他的申請提出意見或異議。不過，鑑於梁先生任職政府期間擔任高職，以及考慮到其準僱主的業務性質，該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注意，此事可能會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

<sup>4</sup>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再度徵詢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的意見，以了解該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是否有任何具體意見。該科在同日回覆，表示沒有意見。

陳述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梁先生離任屋宇署署長已經六年，而離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亦已超過兩年；梁先生以前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並無往來或業務關係；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擬聘請梁先生擔任的工作，只涉及管理該公司在內地的業務。考慮這些因素後，公務員事務局認為聘任申請應該不會構成利益衝突問題，因而可批准梁先生的申請，無須延長禁制期。然而，鑑於梁先生曾在政府擔任高級職位，而且必須顧及公眾的觀感，公務員事務局建議除上文第 7(d)段所述有關工作範圍的劃一限制外，就梁先生的工作範圍增加下列限制：

- (a) 不得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任何與香港有關的事務；
- (b) 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受僱期間，不得使用或披露在政府任職期間所取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
- (c) 不得代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與政府作任何商討；以及
- (d) 為免生疑問，建議的聘任，以受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為限。

16. 當公務員事務局就梁先生的申請與諮詢委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聯絡時，他即時申報利益，指梁先生是其中學同學。這點已載於提交諮詢委員會委員傳閱的文件，亦並無其他諮詢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所有委員考慮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後，以書面回覆，建議批准梁先生出任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職位，無須延長禁制期，但須受上文第 7(d)段所述的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以及上文第 15(a)至(d)段所述的新增工作範圍限制所規限。

#### **(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決定**

17. 經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建議書，建議局長批准梁先生的申請，准其由獲批准的日期起，受聘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全職受薪執行董事，無須延長禁制期，但須受上文第 7(d)段所述的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以及上文第 15(a)至(d)段所述的新增工作範圍限制所規限。

18. 梁先生的申請是按照審批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現行政策和既定程序與準則予以審批，審批期間已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並把意見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為決策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考慮接獲的意見和現行政策後，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批准梁先生的申請，但附加了上文所述限制。局方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通知梁先生有關決定。

## (e) 供公眾索閱的登記冊

19.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訂明，為提高透明度，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sup>5</sup> 的公務員獲准在離職後擔任的外間工作的基本資料<sup>6</sup>，會載列於登記冊內，供公眾索閱。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要求梁先生填報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有關資料，以便載列於局方備存的登記冊內，供公眾索閱。梁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向局方提交資料，而有關資料於同日載列在登記冊內。

## 公眾反應

2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公布梁先生由當日起受聘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和副董事總經理<sup>7</sup>。消息公布後，引起廣泛關注和討論，其中提到梁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sup>8</sup>。可是，公務員事務局和有關的政策局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並無考慮此事，因此，在提交諮詢委員會的文件中或其後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建議書中，均沒有提及這點。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八月

---

<sup>5</sup> 把獲准和履任在停止職務後從事的外間工作的基本資料載列於登記冊內，供公眾索閱的做法，適用於下述人員：

(a)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薪點(或同等薪點)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以及

(b)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薪點(或同等薪點)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新合約的首長級公務員。

<sup>6</sup> 基本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其在政府擔任的最後職位、停止政府職務日期、／禁制期和就從事獲准工作新增的限制(如有的話)、開始從事獲准工作的日期、外間僱主身分、申請人在外間機構的職位和主要職務簡述。至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人員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按個別情況披露有關的資料，以回應公眾查詢。這些基本資料將予保留，直至申請人的管制期屆滿，或其通知本局已停止從事外間工作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sup>7</sup> 梁先生申請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申請獲得批准。因應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梁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澄清，副董事總經理是職銜，他的職務完全沒有改變，與他在申請表內詳述的一樣。

<sup>8</sup>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則是參與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發展商之一。